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函〔2009〕31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本溪至辽中高速公路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辽宁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本溪至辽中高速公路工程用地的请示》（辽政〔2005〕291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辽阳市弓长岭区、宏伟区、太子河区、辽阳县、本溪市平山区、辽中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745.822 公顷（其中耕地 593.92 公顷，含基本农田 484.250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31.8697 公顷、未利用地 15.1167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57.1692 公顷（其中耕地 41.5052 公顷，含基本农田 36.354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3.3132 公顷、未利用地 7.5909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870.8817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本溪至辽中高速公路工程及沿线设施用地。其中服务设施用地 7.76 公顷中的经营性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以有偿使用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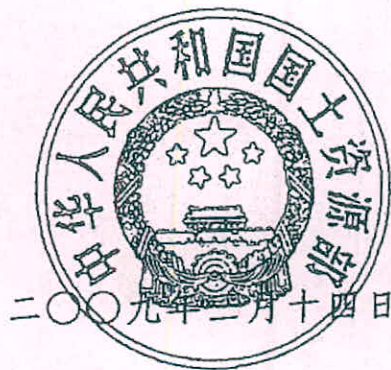
二、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

相当的耕地；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基本农田方案，将基本农田落到地块。

三、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五、切实落实对该工程用地未批先用的查处意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



主题词：国土资源 土地 公路 辽宁 批复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林业局；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